

滨开区及常州高新区其他板块重点外贸企业出海知识产权护航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佰腾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11-CZJC-C2024-0131

合同时间：2024年11月27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4年11月19日进行JSZC-320411-CZJC-C2024-0131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滨开区及常州高新区其他板块重点外贸企业出海知识产权护航咨询服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 项目需求

基于滨开区优势企业发展方向和常州的产业发展定位，提供滨开区及常州高新区其他板块重点外贸企业出海知识产权护航咨询服务，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15家，以确保更多的重点企业参与该项目，为更多优势企业服务。

从企业的优化目标、技术突破的方向、新产品面世、出口海外、企业上市、专利纠纷、产业或人才引进的重点、技术的布局等方面协助企业分析竞争对手及所属行业知识产权信息，有效规避风险。开展重点企业单位调研，引导企业围绕其关键核心技术开展有效技术攻关和进行专利发掘、储备、布局，引导重点企业

加强应对涉外知识产权风险和提高预警防控意识与能力，以提升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风险能力，帮助企业构建与海外经营战略相适应的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协助企业防范和应对潜在的风险，及时指导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专利注册陷阱、专利侵权诉讼威胁和利用境外展会“发难”等国际专利壁垒，化解潜在知识产权国际风险，同时为企业立项、技术攻关、专利申请等起到高水准的“参谋”作用。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技术）专利预警分析

全球范围内的专利诉讼案件日趋增多，与专利有关的纠纷呈扩大化趋势，知识产权战争也逐渐成为未来商战的主题。服务企业开展专利预警，一是规避专利侵权风险，节约企业的研发时间和经费；二是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做到实时跟踪相关政策、法规以及专利的关键信息；三是提高企业的专利风险管理意识，利用专利预警来规避专利侵权，进行主动防范，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权，更好地迎接专利技术领域的挑战；四是分析在先专利从而探寻技术空白和技术发展趋势，促进自主创新，增强企业竞争力。

本项目通过收集与分析相关产品专利信息，帮助企业预判可能发生专利纠纷及可能产生的危害、提出建议采取的对策措施，有效应对专利风险。

2、产品技术规避设计（FTO）

专利规避最初的目的是从法律的角度来绕开某项专利的保护范围以避免专利权人进行侵权诉讼，专利规避是企业进行市场竞争的合法行为。随着专利纠纷案件的不断积累，总结与归纳出了相应的组件规避原则，主要是从删除、替换、更改以及语义描述的变化等方面进行专利规避。

另外，对于实际产品的专利规避设计，还得考虑商业方面的因素。例如规避设计后会在原材料、机械结构、功能、外观等方面产生明显区别，使得规避设计产品可能优于现有产品，也可能劣于现有产品，这需要进一步平衡专利规避设计的成本效益。

本项目将针对可能的专利风险，特别是仿创结合的专利风险，利用专利信息，对模仿改进创新提出规避设计建议，降低专利侵权风险。

3、企业海外专利布局规划

有目的有计划的配合企业制定海外专利布局规划，进一步加强自身知识产权成果的保护，增强海外市场竞争力。

（二）其他要求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为企业相关人员提供一次免费的普惠性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咨询服务的基本内容、企业常见问题解答等。

培训时间与地点：培训的具体时间、地点需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提前至少两周通知所有参与人员。

培训效果评估：培训结束后，需组织参训人员进行培训效果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后续合作中服务质量评价的一部分。

（三）成果产出要求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重点企业“出海”知识产权护航行动报告，具体包括：

- 1、电子文本：word、PDF 形式的详细版；
- 2、纸质版：所提交的报告包括项目验收时 6 份纸质版和针对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的最终电子版，提供给企业纸质版 2 份；

3、所成交产品技术分解表、产品检索数据集：包括但不限于检索式、数据处理过程、形成专题数据库等；

4、报告解读汇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演示文稿等图文形式直观展示文件的项目报告重点内容）1份；

5、重点企业“出海”知识产权护航行动报告内容包括产品技术信息、数据检索与处理、初步筛选及目标专利选取、目标专利侵权比对分析、企业自有专利分析、风险应对方案和布局规划等。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4月30日。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JSZC-320411-CZJC-C2024-0131号采购文件；
- (4)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陈宇锋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 1、合同价格：伍拾叁万叁仟元整（人民币533000.00元）

2、费用结算：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 30%；项目完成乙方提交报告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达到合格后，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账户名：江苏佰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天宁支行

账号：32050162893600000364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 JSZC-320411-CZJC-C2024-0131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202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波

电话：81591082

乙方（盖章）：江苏佰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天鸿科技大厦 A 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代理机构（见证方）（盖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